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撤回審查請求及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復牌進展季度更新及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上市地位。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撤回審查請求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提交了對GEM上市委員會作出的退市決定的審查請求，但由於本公司未能及時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已決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撤回該請求。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告知本公司，本公司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上市。目前在聯交所GEM上市的本公司股份已從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後，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最後一天，股票雖仍維持有效，但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GEM上市，並且將無法於聯交所GEM進行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GEM上市規則約束。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如對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秀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焯先生及盧勇敏先生（停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羅文志先生及王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mfy.com.hk>刊載。